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昌敏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蔡文、刘建明、王丽、林冬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2,32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